

承诺书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，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以及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本行承诺本行出具的关于本期债券的申请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确保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特此承诺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